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甘肅省政
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2028/01/01

甘肅省政府一十五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長之任免

乙 關於縣政之考核

二 公安

甲 辦理警務情形

三 保甲

甲 辦理保甲經過

四 土地

甲 派員查勘秦甘通三縣插花地

五 救濟

甲 關於各縣災民之救濟

六 衛生

一 公共衛生

- 甲 關於婦嬰衛生進行事項
- 乙 關於工廠衛生進行事項
- 丙 喚於環境衛生進行事項
- 丁 關於學校衛生進行事項
- 戊 關於衛生講習班事項

二 醫療與檢驗

- 甲 關於省立醫院醫療事項
- 乙 關於獸疫防治所施診家畜事項
- 丙 關於檢驗病理事項

三 預防接種

- 甲 推行普遍種痘事項

五 財政

一 關於賦稅事項

- 甲 二十五年地丁定於一月起開征案

二 關於營業稅事項

- 甲 改特種消費稅稅單式樣

乙 核飭高台縣農會及各區區長呈請豁免農器稅案

三 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六 教育

- 一 高等教育
- 二 學校教育
- 三 社會教育

七 建設

一 路政

- 甲 成立汽車管理處暨蘭秦天馬各路車站
- 乙 令飭西蘭路沿線各縣修理大車道
- 丙 派員詳查張家川至華亭縣路線情形
- 丁 令飭復工續築洮秦支路
- 戊 改測甘青公路飛石崖路線

二 水利

- 甲 延聘鑿井技師續辦鑿井灌溉

三 電政

- 甲 制定售賣電燈材料商店登記暫行辦法取消電料代辦所

四 林政

甲 修訂本年紀念造林植樹辦法注意要項令發各縣局遵辦

五 農政

甲 擬定推廣棉作計劃預算草案

六 度政

甲 訂定甘肅省會度量衡新制推行辦法

甘肅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公務員任用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全國稻麥改造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
條例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修正保護國有電話桿錢規則第七條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登公報抄發原件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頒行日期 經第○次省務會 該通過 要旨備考

甘肅省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一月 第三七零次省務會議通過 為管理本省各公路汽車劃一

甘肅省管理蘭秦天馬公路營業汽車章程 二十五年一月 第三七零次省務會議通過 為便利管理營業汽車起見

甘肅省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 第三五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為整理各縣財政及謀會計獨立

甘肅省各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 第三五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為整理各特種稅收及謀會計獨立

甘肅省各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 第三七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為規定各特稅局會計事宜起見

售賣電燈材料商店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 第三七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為便利電燈用戶購買電料起見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三七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核議連城保衛團團長魯承基呈復改編經過並請發餉精案

(一)主席提議據永登連城保衛團團長魯承基呈復遼令改編經過情形並費編制表冊請核並飭速發餉精等情卷查該團原係連城土司改歸歸流幾經省務會議決定改編之團初將土司名義取消改爲連城保衛團司令嗣據永登縣呈請頒發編制表令據民財兩廳擬定該團暫設官佐團丁一百一十七員名全年薪餉四千八百八十四元全年團丁口糧二百八十八零八斗所有餉項口糧由永登縣政府就該地人民秉公派收及改收土糧項下按月撥發旋因保衛團司令名義與法抵觸改爲連城保衛團團長均經省務會議照准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據民財兩廳會呈據永登縣長王馭生請取消連城保衛團全年餉項並將土糧照舊征收等情亦經省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舊征收保衛團經費取消等因去年七月間據民政廳呈以該團自設立以來迄未依法編制迭催因應擬將該團根本取消請核示遵經提交省務會議決議再行勒限呈等因當經令飭遵辦去後旋據該團長魯承基呈稱該團取消土職後並未議及養贍復將編制有案之保衛團兵丁經費取消即照縮編之案亦應照官兵一百一十七員名核發不應一概取消請恢復二十三四年停發保衛團經費處分等情前來當以組織民衆輕理團隊爲本省目前最要工作該團由十民組而成確有整理訓練必要擬飭令該團長迅將編制名冊送呈本府以便轉縣點驗所有口糧卽照定案二百八十石零八斗按月中縣自攤發給其經費俟點驗完竣遇有必要再行另案承某呈稱奉民政廳令改編爲永登縣保安隊並費編制預算表請核示前來當以(一)該團原係省務會議決定改爲連城核飭經提交本府第三百三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飭永登縣政府及該團長魯承基遵照各在案旋據該團長聯

保衛團團長民政廳王廳長任內飭改保安隊事前未經呈准有案與本府議決案背馳(二)該團係甫經改土歸流一切生活習慣與縣地方情形不同民政廳飭改爲永登縣保安隊對於任務之執行是否能包括全縣地方又爲疑義(三)依民政廳核准改編保安一中隊其經費依編制預算連同保安大隊部一應在內年共約需洋一萬三千餘元核與本府核准僅發該團口糧二百八十石零八斗之案抵觸且預算經費根本無着(四)該團團兵茲據冊報純係番民依其平日生活實合無事爲農有事爲兵之習慣其訓練經理方面自難與各縣團隊相提並論經令飭仍遵照本府決議案暫依保衛團編制法改編從速呈候核飭在案據呈前情擬檢發該團編制表冊令飭永登縣長點驗呈核定後所有口糧即照定案二百八十石零八斗按月由縣自_{十一}發給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辦理

二 其他

甲 籌撥十萬元賑濟本城火藥炸傷亡災民

(一)主席提議查本城火藥爆炸附近居民傷亡甚衆而財產上之損失亦極鉅雖經募捐施賑究屬杯水車薪茲爲救濟災民起見擬將前經決定撥修災民房屋之禁烟罰款改爲賑款再由省庫籌撥數萬元共計十萬元一次發給災民以資賑濟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核議兩當縣因赤匪陷城損失公款案

(一)主席提議據禁烟局呈稱據兩當縣縣長朱志和呈稱此次赤匪過境事出倉卒當時職府由各鄉鎮交到公款洋共銅元二百一十餘元爲數甚鉅且重未及搬移他處匪既過後蕩然一空公款關係重大呈報察核備案等情即委派縣長吳大虹查復茲據該縣縣長查復略稱遵即前往明確調查復赴該縣府閱賬各鄉所交銅元尙留有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串餘按市應折合洋二百一十八元五角三分因銅元體重無法搬運徐匪陷城被其搶劫確係是情呈復鑒核等情查據呈損失罰款

洋百一十八元五角三分確係實情理合呈請核銷以清歟日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朱志和抗匪不力業經省務會議決議記大過一次在案茲據稱查明該縣長被匪損失公款屬寔可否准予核銷抑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核銷

2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三七三二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廳長王應榆提議永登縣縣長牛翼辭職照准遣缺擬以冀廣亮代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 核議二十五年地丁由二月一日起開征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稱現在二十五年開始若不開征二十五年地丁所有軍政各費即屬無法供支擬將二十五年地丁五十九萬餘元定於一月起開征可否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可否准如所請由一月起開征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由二月一日起開征

三 其他

甲 核議臨洮縣長王重揆擅征畝款案

(一) 主席提議案查前據臨洮縣長王重揆呈爲征獲西一二里等處公款可否准作地方款以還挪帶等情當即令行禁烟局核議復稱該一二里等處在六月以前既在綏輯豁免之列未予攬款乃該縣長以墊支腳價等項無着竟擅行征收殊屬非是

應請如數解省以維功令等情查王縣長未經呈准擅行征款殊屬非是應否予以議處以示懲戒至其收斂款項係為歸還
墊款若照禁烟局所擬令其解省地方負擔勢必加重可否指令照准抑或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該縣長未經呈准擅行征款應記大過一次已收斂項究係墊支何款應檢據呈復候審

乙 凡經發表之縣長局長及其他公務員若不依限到差應即撤職

(二)主席提議凡經發表之縣長局長及其他公務員等應按照法定限期到差如有藉故不到者應即撤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三七四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核議高台縣請免建築碉堡佔用之地蠲免國賦案

(一)主席提議據高台縣縣長馬鶴年呈據該縣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委員盧榮呈報前奉令建築碉堡佔用之地俱係赤貧戶請發還土租並蠲免國賦一案經查屬實轉請蠲免糧草以輕負担等情查構築碉堡佔用民田應否豁免糧草無此先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行財廳核議具復

二 其他

甲 咨請財部對本省不足色現洋換法幣期間應予寬展

(二)主席提議據委員兼建設廳長許顯時提議查不足色現洋兌換法幣期間業經財政部明令公布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為止逾期則應以成色折價兌換每本省前造幣廠所鑄現洋成色含銀成分只有六成零七較諸國幣八八成分折算只合六成八有奇茲兌換限期忽促而本省交通不便運輸轉兌均需時日在此限期內必難完全兌換如是則過期後實行折

價民間損失數實可驚而政府稅收方面亦有甚難處置者蓋鈔幣未遍各縣納稅仍多行使現洋如以每元仍作一元征收則收入損失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如以每元只作六成八征收則人民忽感增加稅率至百分之三十餘擾亂糾紛勢必難於解決查本省爲人超省分如有相當展限自不難使其於展期內陸續脫卸茲擬請陳述理由咨請財政部對於本省不足色現洋兌換法幣期間應予相當寬展俾得從寬調劑以利金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核議借墊勵志社建築及開辦籌備等費應列何項開支案

(一)主席提議查前撥勵志社建築費及開辦籌備等費原係暫時借墊將來該社募獲捐款後如有節餘時即行歸還財政廳所呈該社籌募不足額時上列各費應列何項開支一節可否視將來能否歸還再行決定並該社所請預借本年元月份籌備費二百元應否准借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俟將來能否籌募歸還再行決定至每日籌備費二百元仍按月照借

丙 核議省禁煙委員會等經費仍由禁煙局暫墊另候統籌辦理

(一)主席提議案查禁煙委員會及附設戒煙所吸戶登記處每月應支經費共洋四千二百二十八元前經該會編造預算函請核定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三百五十八次省務會議決議照辦經費暫由禁煙局墊支等因經兩復並令禁煙局遵辦各在案茲據禁煙局呈稱該會十一月份經費業由收獲二十四年各縣攤解該會經費款內折發取據備批抵解在案惟查各縣攤解該會經費係預算至本年底爲止現計將屆年終所有該會二十五年每月應需經費是否仍由本局墊支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省禁煙委員會暨附設戒煙所吸戶登記處二十五年經費可否根據原案仍暫由禁煙局墊支抑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仍繼續暫墊另候統籌辦理

4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七五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核議永昌縣無力交納屯款貧戶准予豁免半數

(一)主席提議案會前據財政廳呈據永昌縣造費無力交納屯款貧戶清冊請予減免等情可否全免請示遵一案當經本府第三百五十九次省務會議決議令廳轉飭該縣復查呈報核辦等因指令該廳遵照去後茲據該廳復稱經令據永昌段縣長永新查得屯戶興順楊等處地廣民稀乃以荒歉頻仍遭匪騷謫後坦負愈重差徭益繁棄地潛逃者不可勝數糧草不能清完屯款更何能顧及應納地價洋三萬二千一百零五元三角委實無力繳納呈復轉呈豁免俾示體恤本廳復加查核各屯戶無力交納地價洋核與前冊列報數目相符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此案前經省務會議決議令飭該縣復查呈報核辦茲據查復前來可否准予豁免抑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豁免半數

乙 核議各特稅局局長須取具保證書案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稱窺查征收官吏關係公款至為重要禁煙督察處對於直轄各稅收機關之職員均須取具保證書並填具家屬調查表俾便考核本省各特稅局局長負征收稅款之責擬即援照辦理以昭慎重諭核示等情並附表式二紙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應飭該廳擬具特稅局局長保證規則一併核辦

丙 核議製造局經費續發三個月

(一)主席提議案據財政廳呈稱二十四年份概算會議紀錄前朱主席報告預計本年下半年停止經費由該局所製造物品營業項下開支茲值省款奇絀之際所有該局經費擬自二十五年一月份停止支付等情查財廳所擬辦法自係為節省糜費減輕負擔起見惟製造局為工業建設之基礎一旦停辦未免可惜擬准照案續發三個月一面飭由該局詳擬縮減計劃呈核俾期達到自足自給之目的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一一 其他

甲 莊浪等十五縣長玩忽禁政分別記過

(二)主席提議案准省禁煙委員會函開各縣吸戶登記事宜迭奉行營電催限期辦理並由本會通函各縣局照辦復參酌地方情形展限至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報齊以資彙轉並函達貴府查照在案乃迄今逾限多日而尚未報到者仍屬不少如靖遠縣長隆德縣長固原縣長禮縣縣長正甯縣長岷縣縣長秦安縣長武威縣長環縣縣長甯縣縣長等十縣或稱地方遼闊難以依限辦竣或稱毗連匪區一時無法着手均藉呈請展限至今尙未切實辦理已屬延忽至莊浪縣長前徽縣縣長兩當縣長康縣縣長古浪縣長永昌縣長合水縣長西固縣長等八縣雖經迭催但迄今未准各該縣長隻字報告其中縱有困難終屬藐視功令玩忽禁政經提本會會議決議函請省府分別懲戒請查照分別酌予懲戒等由正核辦閱又准該會函送秦安西固永昌成縣四縣登記吸戶統計表並請免予懲戒到府查辦理登記吸戶係屬要政茲准前因除秦安西固永昌成縣等四縣免予懲處外其餘玩忽禁政之各縣縣長應如何分別懲戒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莊浪縣長張祥麟前徽縣縣長吳大虹兩當縣長朱志和康縣縣長王德馨古浪縣長曾毅合水縣長李石僧等六縣長各記大過一次靖遠縣長蕭世棻隆德縣長曹揚輝固原縣長彭定均禮縣縣長黃光遠正甯縣長朱門岷縣縣長周霖武威縣長張迪光環縣縣長鄭執中甯縣縣長王序賓等九縣縣長各記過一次

乙 施賑蘭市災區由本府派員監放

(二)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簽呈稱案查此次火藥庫爆發前經蘭州市臨時災區救濟會呈擬施賑辦法計全倒塌房屋不論上中下每間均以四元賑濟破壞房屋每間均以一元賑濟死亡人口每口以二十元賑濟受傷人口每口以十元賑濟殘廢人口每口以三十元賑濟以上總共需洋二萬七千八百零一元經會議決議准如擬辦理已令該會遵照迅速辦理在案惟查本

府第三百七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撥發賑款十萬元擬按照上次該會分配賑款辦法比例擬訂以參倍陸計算共總需洋二十萬零八十三元六角其分配辦法如下（一）全倒塌房屋四千一百三十一間以四元參倍陸計算共需洋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元四角破壞房屋二千一百零七間以一元三倍陸計算共需洋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二）死亡者二百四十五口以二十元三倍六計算共需洋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殘廢者二十一口以三十元三倍六計算共需洋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受傷未殘廢者三百九十四口以十元三倍六計算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以上數宗除經撥定之十萬元外尙不敷洋八十三元六角如經通過擬飭災區救濟會在所存款內撥付請予核示等情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本府派員監放

5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七六次會議

一 其他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組審委員會審查售賣電燈材料商店登記暫行辦法及電料執照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凡獨營之獨字一律改為專字餘通過

6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七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任免

（一）主席提議奉監察院訓令甘肅張掖縣縣長廩萬選等違法貪酷一案經交審查屬實飭將該縣長先行停職等因自應遵辦
遺缺擬委曹英代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